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彭兰岚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

2、经过对彭兰岚女士有关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的了解，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具备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同时彭兰岚女士具有良好的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身体健康，具备全面负责公司审计部的能力。

3、彭兰岚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同意聘任彭兰岚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 军

李 毅

李华雄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